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奉派出國經費補助要點

98年5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年7月4日北市教職字 10039882100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二、奉派出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 赴國外相關機構洽詢、進行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事宜。
- (二) 代表學校與合作簽約學校進行研究、訪問、訓練及學術合作，增進雙方關係。
- (三) 赴國外辦理招生活動或參與海外教育展。
- (四) 因其他重要業務須出國洽商。

三、前項奉派出國補助案件，須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奉派出國人員補助費用，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內支應。

五、奉派出國人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出國人員自行辦理出國所需各項事宜。
- (二) 有關申請補助、差假或繳交出國報告書等程序，奉派出國人員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